

穀保家商教師在職進修辦法(修正後)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主任會議修訂施行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，提昇教育品質，特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師在職進修，須與其本職工作專業發展有關。其方式如下：
A、參加研習、實習、考察。
B、進修學分、學位。
C、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。
- 第三條 教師在職進修，其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修取合格教師資格者。
2. 修習第二專長者。
3. 研習各級檢定合格者。
4.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研習、實習、考察者。
5. 研讀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者。
- 第四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利用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，以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為原則。
學校視實際需要，薦送、指派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未經事先報准，應利用公餘時間，不得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。
- 第六條 教師在職進修，其入學資格、方式與應修學分數等，應依規定報請學校核定後辦理，並依相關規定取得學分證明書或結業證書。
- 第七條 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，其屬連續性質者得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。
未依規定修習者，送考核委員會酌予降低考核成績。
- 第八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滿二年以上得申請在職進修。
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不得申請在職學位進修。
- 第九條 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為不影響教學或行政業務，每學年度核准人數，例假日及寒暑假均以全部教師百分之五為限。
全校同期累計進修人數不得超過全部教師百分之十，薦送、指派者不

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名額超過第九條規定時，以研修與學校職務、教學相關、服務年資、在校表現(如考績、著作、校內外得獎等)等順序為決定核准之原則。

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應事先填具申請書。

第十二條 教師在職進修其權利。

權利：

1. 利用週休、寒暑假帶職帶薪進修，照常上班、照常支薪。
2. 取得碩士學位後薪級不改敘，給予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3. 到校後取得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以上【或多益 750 分以上】檢定證照者，給予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主任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